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公告

丹江口市中汉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亿特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6日，丹江口市中汉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汉动力公司）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下称本委）签订一份《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中汉动力公司拟在本委辖区投资新上日产80万元安时32650锂离子电池项目及PACK封装生产线，在盐城环保科技城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新公司注册设立后，享有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并承担本协议中的义务，总投资5亿元，其中新购设备不低于1亿元，2020年1月进场实施厂房改造、设备采购、调试与装修调试进行，2020年3月份部分设备进场安装，4月份进行试生产。正常生产之后每年可正常纳税1500万元以上。从2022年度起，如中汉动力公司在实际投产后的自然年度完成入库税收低于上述要求，则以现金补齐，不足的差额部分交给本委财政，中汉动力公司设立的江苏公司保证连续经营期限不低于15年。另约定了从2020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间的开票数额，双方还对厂房补贴及厂房回购、装修补贴、设备奖补作了约定，中汉动力公司承诺若两年内新购设备投入达不到1亿元或五年内开票销售达不到25亿元，本委有权要求中汉动力公司无条件退回上述各类奖补资金。

2019年12月23日，中汉动力公司设立江苏项目公司，即江苏亿特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亿特森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民联村一组、四组，经五路西、三星河北5幢、7幢（28）。

亿特森公司从2020年4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领取本委装修补贴合计人民币1465.4万元。但两公司未能按约完成开票销售数额，2024

年5月，亿特森公司已处于停业停产状态，中汉动力公司、亿特森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协议已构成严重违约，应返还取得的各项补贴。

本委将按照《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及相关证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二款、第五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决定：一、解除本委与中汉动力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及与亿特森公司于2021年6月7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中汉动力公司、亿特森公司，向本委返还各项补贴款人民币1465.4万元并承担每笔补贴款自取得之日起按LPR的利率标准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

本委现书面告知你方以上事项，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七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视为你方放弃以上权利。

本委联系人：吕大明，联系号码：13914679213，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绿巢路1号。

特此告知。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